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新加坡東陵 JEN 酒店之 酒店管理協議續期

茲提述2021年之公佈，有關香格里拉新加坡（作為管理人）及項目公司（作為擁有人）所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項目公司聘請香格里拉新加坡於首期期限向該酒店（一家由項目公司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並將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香格里拉新加坡決定續期三年，並將於2027年3月31日屆滿。酒店管理協議之所有現行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項目公司為Allgreen之聯繫人，而Allgreen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此，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香格里拉新加坡將繼續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酒店管理協議續期對本公司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管理協議於續期後之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酒店管理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緒言

茲提述 2021 年之公佈，有關香格里拉新加坡（作為管理人）及項目公司（作為擁有人）所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項目公司聘請香格里拉新加坡於首期期限向該酒店（一家由項目公司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並將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屆滿。

酒店管理協議續期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香格里拉新加坡決定續期三年，並將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屆滿。酒店管理協議之所有現行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酒店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3月8日

訂約方： (i) 項目公司（作為該酒店之擁有人）
(ii) 香格里拉新加坡（作為服務提供者）

服務： 香格里拉新加坡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予該酒店

期限： 酒店管理協議之首期期限由2021年4月1日開始（「生效日期」）至2024年3月31日屆滿。根據酒店管理協議項下之條款，該期限將會續期3年直至生效日期起計9年，除香格里拉新加坡因未能滿足上市規則之適用要求而未能續期外。

費用： 酒店管理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乃根據列明於酒店管理協議規定之預定公式並主要包括：

- 基本管理費 收取該酒店營業總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 獎勵管理費 收取該酒店經調整的營業總利潤之可變百分比
- 客房預訂費 就提供訂房服務，收取每次訂房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 銷售及營銷服務費 收取該酒店每年營業總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 品牌費用 收取每年每間客房之固定款額
- 培訓費 收取該酒店全體員工每年基本薪酬總和之固定百分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訂費用（包括指定的固定百分比及固定款額作為費用的基礎）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在亞洲所管理並以「JEN 酒店」品牌經營的其他酒店（包括四家由第三方擁有或具第三方擁有權益之酒店）之該等酒店管理協議項下可資比較費用，以一般商業條款制訂，並確認費用相若或不遜於向該等其他酒店所收取之費用。

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該酒店之預期入住率、潛在通脹及匯率變動、該酒店入住率之合理升幅及未能預計入住率及／或客房價升幅之合理緩衝額，董事會預期以下各個財政年度支付之最高年度費用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下列上限：

<u>截至以下年度止財政年度</u>	<u>上限（美元）</u>
2024年12月31日	5,000,000
2025年12月31日	5,300,000
2026年12月31日	5,500,000
2027年12月31日（假設酒店管理協議於3年期限屆滿時獲續期及包括全年之金額）	5,800,000

倘超逾任何上述之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酒店管理協議續期之理由

由於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乃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因此，酒店管理協議續期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訂費用（包括指定的固定百分比及固定款額作為費用的基礎）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在亞洲所管理並以「JEN酒店」品牌經營的其他酒店（包括四家由第三方擁有或具第三方擁有權益之酒店）之該等酒店管理協議項下可資比較費用，以一般商業條款制訂，並確認費用相若或不遜於向該等其他酒店所收取之費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酒店管理協議續期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相信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酒店管理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酒店管理協議續期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香格里拉新加坡、項目公司、ALLGREE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及發展供出售之物業。本集團以不同商標經營業務，包括「香格里拉」、「嘉里大酒店」、「JEN酒店」、「盛貿飯店」、「Rasa」、「夏宮」、「香宮」及「香格里拉CHI水療」。

香格里拉新加坡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訂房、諮詢及其他與酒店相關之服務。

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該酒店。

Allgreen 之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嘉里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嘉里控股乃本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之含義

項目公司為 Allgreen 之聯繫人，而 Allgreen 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此，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香格里拉新加坡將繼續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酒店管理協議續期對本公司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管理協議於續期後之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 0.1% 但低於 5%，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酒店管理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釋義

「2021 年之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8 日有關訂立酒店管理協議之公佈
「Allgreen」	指	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里控股之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如「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一節所述，在指定財政年度之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	指	項目公司就酒店管理協議項下之酒店管理服務應付予香格里拉新加坡之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酒店」	指	新加坡東陵 JEN 酒店，一家由項目公司所擁有之酒店
「酒店管理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香格里拉新加坡就香格里拉新加坡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於 2021 年 3 月 8 日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服務」	指	由香格里拉新加坡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所提供之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訂房及其他相關服務之酒店管理服務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賦予之涵義
「項目公司」	指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 Allgreen 持有 44.60% 及 55.40% 權益
「香格里拉新加坡」	指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蔡志偉先生（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集團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